附件

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申請書

受　文　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　　　旨：本機構奉准得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，茲檢具相關文件向貴公司申請同意　 　　　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，敬請查核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構名稱 |  |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|  |
| 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|  | 預定單位發行總數（增額發行請填增額發行數量） |  |
| 標的或其組合 |  | 預定單位發行金額（申請增額發行日之權證收盤價格） |  |
| 預定發行日期（增額發行請填初次發行日期） |  | 預定發行總額 |  |
| 增額發行權證簡稱（初次發行免填） |  | 增額發行權證代號（初次發行免填） |  |
| 主辦承銷商名稱及地址（無則免附）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備註 |
| 附件 | 一、申請機構就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書。二、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計畫。三、公開銷售說明書。（增額發行免附）四、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。五、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。六、無「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」第七條及「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審查準則」第十二條所訂各款情事之聲明書。七、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（無則免附）。（增額發行免附）八、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契約。九、發行人已在國外發行同一標的之認購（售）權證者，應檢送國外發行該標的權證相關資料。（增額發行免附）十、發行人採借券賣出標的證券方式避險者，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。（增額發行免附）十一、以指數、期貨、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權證發行標的者，如須取得授權，應檢送取得指數編製機構或交易所之同意文件。（增額發行免附）十二、其他經交易所規定之文件。 |
| 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機構：本機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函認可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資格在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|